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及相关安排的公告

财通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科创财通”，扩位证券简称为“财通科创 3 年封闭”，场外简称为“财通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为“501085”)，基金管理人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财通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14 号)进行募集，已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正式成立，并于 2020 年 2 月 7 日上市交易。

根据《财通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三年为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届满后，即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满三年的对日起，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接受场外、场内申购赎回。

鉴于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即将届满，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变更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将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届满，本基金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接受场外、场内申购赎回。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后的基金名称由基金合同约定的“财通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财通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更名后，场内简称仍为“科创财通”，扩位证券简称变更为“财通科创 LOF”，场外简称变更为“财通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LOF)”，基金代码仍为“501085”。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因本基金更名及管理人信息更新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财通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生效，本基金将适用其中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的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相应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安排

财通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将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开放日常场外、场内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等业务，二级市场交易仍照常办理，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更名前持有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日起连续计算。

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更名前持有的场外份额，本基金更名后，其收益分配方式将继承更名前的收益分配方式。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更名前持有的场内份额，本基金更名后，其收益分配方式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请投资者务必及时查询、核对持有的本基金更名后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具体收益分配方式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财通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及相关安排予以说明。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基金的投资组合

比例将按基金合同关于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封闭运作期内的战略配售股票投资策略将不再适用。

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相关安排做适当调整。

3、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财通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财通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财通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财通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附件：

《财通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 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三、财通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财通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财通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更名而来，财通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一部分 前言		十、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财通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三年为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财通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故基金合同中关于转换前运作的相关内容均不再适用。
第二部分 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财通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财通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财通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财通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财通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基金或本基金：指财通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或财通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财通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财通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更名而来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财通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基金更名后，基金合同相应修订为《财通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财通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基金更名后，托管协议相应修订为《财通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6、招募说明书：指《财通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更名后，招募说明书相应修订为《财通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财通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基金更名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应修订为《财通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第三部分	一、基金名称	一、基金名称

基金的基本情况	财通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夏理芬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